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复（2021）9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 通 知

永清县水务局：

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廊财债[2021]18 号）、《永清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永人常[2021]30 号和《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现下达你单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5900 万元，具体项目为：1、永清县水务局韩村镇西庄窠村防洪整治搬迁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314 “防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2、永清县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2900 万元。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有关规定，严格预算管理，履行审批程序，落实监管责任，将政府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发行确定的项目，确保专款专用。政府债券资金必须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

你单位要采取有效管用措施，切实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债[2021]41号）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持续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并及时更新地债系统信息，实施全过程监管。对债券发行前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办法垫付的资金，要及时按规定回补库款。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河北省债券管理系统转贷协议工作的通知》（冀财债[2018]85号），《河北省政府债券和国债转贷资金还款管理办法（试行）》（冀财债[2019]26号）等规定，及时做好代发与转贷协议签订，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附件：1、2021年河北省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明细表

2、2021年河北省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期限、利率、费用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河北省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部门 编码	一般债券	其中: 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 市级配套资金	备注
水务局	332	5900	2900	

注: 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 农村生活水源江水源置换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由市级负责还本付息付费。

附件:

2021年河北省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期限、利率、费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部门编码	债券编码	期限(年)	利率(%)	发行费	金额
水务局	332	2105746	15	3.46	5.24	5900

- 注:
1. 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时间: 按年度计息, 10年期以下债券按年付息, 10年期及以上债券按半年付息;
 2. 发行费: 3年期及以下为债券面值的0.4‰、3年期以上为债券面值的0.8‰。
 3. 登记服务费: 根据中央结算公司优惠政策, 年底全部发行工作截止后, 统一测算下达。

